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791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龍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紀龍

債 務 人 劉紀龍

債 務 人 黃素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龍廷有限公司前邀同劉紀龍、黃素蓮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整（證二），利率依年利率2.22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之非大額定

01 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計算，目前為1.72%，  
02 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  
03 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  
04 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 
05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）。

06 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4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  
07 迭經催討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新臺幣8,333,330元及利息、違  
08 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，  
09 依法、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